

附錄 I 取樣方法

取樣方法是指選取藥材樣品以供檢定之用的方法。取樣的代表性直接影響檢定結果，建議藥材取樣程序詳列如下，以供參考。

- (1) 取樣前，須檢查各容器或包裝，以確定樣品名稱、產地來源、規格說明及包裝式樣。檢查包裝的完整性、清潔程度、有無水迹及有否霉變或被其他雜質污染，並詳細記錄。凡有異常情況的包件，應分開檢驗。
- (2) 以下是從同一批藥材包件中隨機取樣的一般要求：
 - (a) 藥材包件少於5件：逐件取樣
 - (b) 藥材包件5至99件：取樣5件
 - (c) 藥材包件100-1000件：按5%取樣
 - (d) 藥材包件超過1000件：取樣50件，加上超過1000件的按1%取樣
 - (e) 貴重藥材：不論包件多少均全部取樣
- (3) 從選取包件之不同部位抽取藥材後，混合成總樣品。藥材量小的包件，取樣總量應不少於實驗所需用量的3倍；而藥材量大的包件，每包取樣量建議如下：
 - (a) 一般藥材：100-500 g
 - (b) 粉末狀藥材：25-50 g
 - (c) 貴重藥材：5-10 g
- (4) 樣品的1/3作檢定用；1/3作複核用；而其餘1/3留樣保存，保存期至少1年。樣品製備方面，選取具有代表性的藥材，如需要，在磨粉前可先將藥材粉碎。在樣品分析前，藥材樣品必須先粉碎。在可行情況下，取樣量應不少於測試量之五倍。